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商」)包銷「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台幣 20 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及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民國 115 年 11 月 5 日證櫃債字第 115000664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金額及數量	
		金額(億元)	數量(張)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9	9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3	3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56 號 8 樓	2	200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19 樓	1	100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54 號 5 樓	1	1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1	100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1	100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1	100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1	100
合計		20	2,0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0 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止。

六、承銷價格：本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台幣 100 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本公司債之發行期限為 3 年期，自 115 年 11 月 12 日開始發行 。

(二)到期日：本公司債至 118 年 11 月 12 日到期。

(三)受償順位：一般順位。

(四)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2.65%。

(六)還本方式：本公司債為到期乙次還本。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每年依發行在外餘額按票面利率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八)擔保方式：無。

(九)受託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代理還本付息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十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每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不得超過 1,6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三)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七十三條之規定，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其銷售對象得為承銷團之法人董事、法人監察人及持有公司股分超過百分之十之法人股東，惟其發行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投資人認購前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或承銷商網站：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yuanta.com.tw)、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osc.com.tw)、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unnybank.com.tw/)、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sinotrade.com.tw)、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ntrust.com.tw/index.do)、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aishinbank.com.tw)、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tssco.com.tw/)、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cathayholdings.com/securities/exclude_AL/ipo_eal/ipo.html)及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https://www.emega.com.tw)查詢。**

十、 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5 年 11 月 12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 有價證類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 **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 會計師對最近期與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意見內容
112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寧、邵志明	無保留意見
113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寧、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14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寧、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115年第二季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寧、葉淑娟	保留意見

十三、 **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遠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債券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 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